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204183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陈立全

地　　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宁波路38号19楼1909—1911室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葡萄汁；麦芽啤酒；制果味饮料用糖浆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果汁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汽水；无酒精鸡尾酒；气泡水；啤酒